

香港區. 旅遊. 巴士同業聯會

主席. 鄧思厚.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

本人是經營旅遊巴士的營辦商。（記得 80 年代初政府開始發展新市鎮，當時因交通配套不足，運輸署要求運輸行業為新界區市民提供多一些接載服務，以方便就業勞動人口往來市區及居住位置）

其後一路的變更及道路網絡之改善，直到現在，運房局提供便捷的交通給予廣大市民。

本人同意本港陸路客運業以鐵路為主，巴士為副，非專營巴士及小巴為輔助公共交通工具，原本各司其職。但近年政府推出的運輸政策卻有所傾斜，《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內容提及專營巴士公司可嘗試開拓新服務，如開辦長途巴士新型服務和調配中型單層巴士為密度較低但有增長潛力的住宅地區提供穿梭服務等，此等服務均有侵佔非專營巴士村巴服務乘客之嫌，令克盡己責的中小型之非專型巴士公司辛苦經營幾十年的長途居民巴士和短途穿梭市場等難以維生。目前村巴營辦商已要面對司機不足、停車位短缺和零件維修費高企等問題，若經營市場再進一步縮減，相信未來村巴營辦商將逐一結業，最終受害的是廣大的市民，他們將損失選擇公共交通工具的權利。政府應保障大眾市民的利益，絕不能犧牲過千間小型公司的生意不保，而協助大財團向市民謀取暴利。香港社會的大趨勢崇尚公平公正，政府亦常強調反壟斷。因此本人建議將「全新優質巴士」的概念給予目前 7,000 餘台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參與競投，以投標方式、具透明度的處理。

多謝主席.